2020省妇联七届执委会

分管领域重点工作部署

——林英姿

2019年12月主席工作会议

2020年妇联改革工作思路

1.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出台指导性制度。如《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妇联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妇女之家”建设的意见》、《海南省妇联团体会员工作制度》等，加强指导和督促。

2.抓好县级妇联改革。督促未完成市县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按照全国妇联明年的重点工作部署，启动实施“县级妇联改革破难行动”，破解县级妇联力量薄弱、资源有限、带动基层不够的难题，在县级妇联改革上抓突破。

3.织牢织密组织网络，为参与社会治理奠定坚实基础。坚持党建带妇建，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纳入同级党的组织建设总体布局，构建共建共创共享共赢的区域化妇建格局。借鉴上海等省市妇联“不拘一格，应建尽建”经验，通过单独创建、联合组建、区域联建、行业统建等方式，在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灵活多样建妇联，尤其是在候鸟人群建立妇联，打造具有海南地域特色品牌。

4.加强“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筑牢妇联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阵地。改变“妇女之家”有效使用不佳的状况，将妇女维权点、妇女议事协商点、家庭教育指导点、服务项目配送点等统筹入家；建立代表和执委对接联系机制、妇女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网上网下联动机制、妇女工作评价机制等机制；促进妇女代表、妇联执委、妇女干部、社会组织等进家服务，提升“妇女之家”服务水平。在村民小组、社区网格等妇女群众生产生活的最小单元建立“妇女微家”。各市县妇联要重视“妇女之家”、“妇女微家”示范点建设工作，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和指导区域妇女儿童活动阵地的带动作用。

5.建立健全发挥妇联执委、妇女代表作用的长效机制，切实履职尽责。实施“基层妇联亮牌服务行动”，开展“妇联组织亮牌子、妇联干部亮身份、妇联工作亮作为”活动。

6.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做好女干部培训工作。加强培训基地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来增强女干部培训效果。联合省委组织部举办厅级干部调训、处级干部培训。指导市县开展“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等培训，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政治能力训练、职业精神塑造、业务知识学习、妇女情怀培养、群众工作方法培训，增强妇联干部群众工作本领，全面提升素质和能力，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女干部队伍做贡献。

深化妇联改革

1 组织建设

2 阵地建设

3 队伍建设

4 改革现场会及调研项目

1 组织建设

2019年建设情况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

海南省妇联关于推进“四新”领域建立妇联发展培育“妇女之家”“妇女微家”示范点的通知

各市县妇联: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妇联积极在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建妇联，如海口、三亚、琼海、陵水等地妇联在“候鸟”等流动人群建立妇女组织，在动员“候鸟”等妇女参与社会治理、引领社会新风尚和家庭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巩固妇联改革成果，按照全国妇联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加快领域建立妇联，进一步实现“哪里有妇女，哪里就有妇女组织”，织密组织网络、扩大组织覆盖面，建立健全纵横交织、条块结合，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基层组织体系。不断拓宽“妇女之家”服务功能，强化“妇女之家”工作职能，建立“妇女微家”。从而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肥沃土壤上开出新时代妇女工作更美丽的花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创建、培育要求

（一）各市县妇联要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积极在“四新”领域中创建妇联，实现组织体系的广覆盖；要坚持党建带妇建，深化妇联改革创新，突出建机制、强功能、重实效，落实妇联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夯实各级妇联组织建设；要聚焦妇联主责主业，关护好妇女群众，“四新”妇联要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的作用，贴近女性需求，建立综合性基层服务阵地。

（二）要探索创新主动作为，提升服务妇女能力，继续以巩固、培育、发展“妇女之家”“妇女微家”为主线，加强对“妇女之家”“妇女微家”的指导服务和规范管理，强化“妇女之家”和“妇女微家”工作职能，实现基层妇联组织的工作活动在“妇女之家”和“妇女微家”普遍开展，打造特色工作品牌，充分发挥凝聚、教育、服务妇女群众的功能和作用，使“妇女之家”和“妇女微家”真正成为开展妇女工作的坚强阵地和妇女群众的温暖之家。

二、创建、培育任务

（一）2019年创建“四新”妇联数量具体分配如下：海口、三亚、儋州等市（地）级妇联至少建立20个，三沙市妇联至少建立1个，其他市（县）妇联至少建立10个。

（二）各市县至少发展培育“妇女之家”和“妇女微家”各10个，示范点各2个。

四新领域建妇联情况统计表

已报送市县	四新领域建妇联个数	建妇女之家或妇女微家个数	备注
海口	0	3	拟建京环公司妇联
三亚	9	0	
儋州	30	0	
琼海	12	0	
文昌	1	0	
万宁	10	0	
东方	1	0	东方上彩公司妇联
五指山	1	0	
澄迈	10	25	
临高	5	10	
定安	1	0	夕阳红妇联
屯昌	3	1	
陵水	4	0	
昌江	10	0	
琼中	8	0	
白沙	2	0	
合计	**107**	**39**	

未报送市县
乐东
保亭
三沙

以上数据截止2019年10月31日

今年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

与省委组织部两新工委联合发文《关于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建立妇女组织的通知》（琼妇字〔2020〕25号）

已向各市县妇联提出工作要求，各市县妇联也纷纷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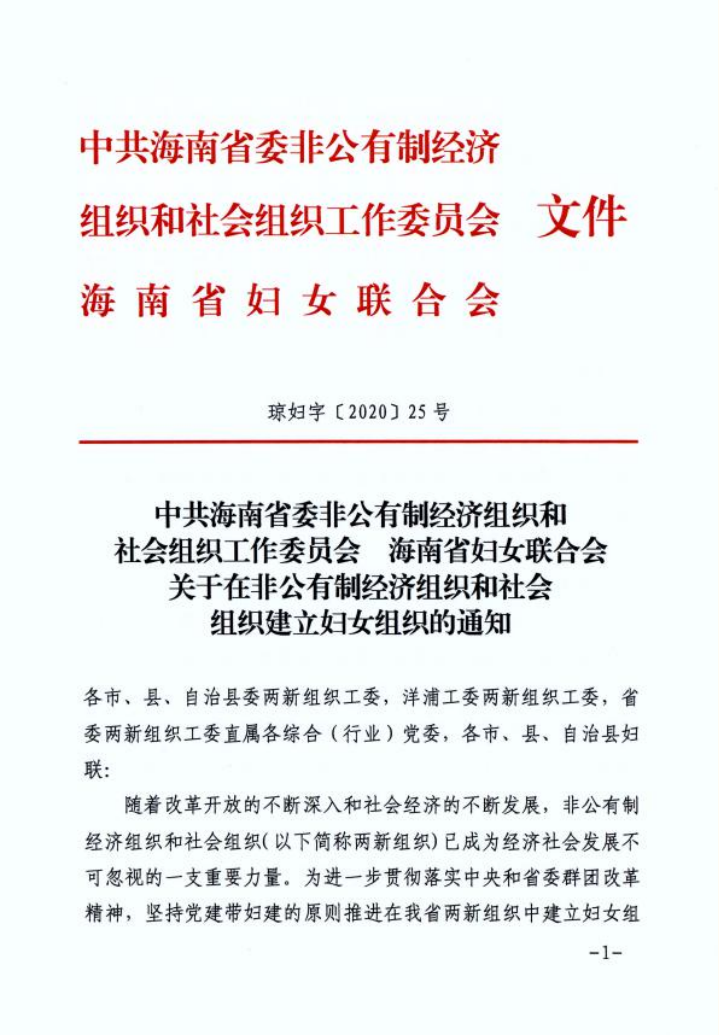

中共海南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文件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

琼妇字〔2020〕25号

中共海南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建立妇女组织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委两新组织工委，洋浦工委两新组织工委，省委两新组织工委直属各综合（行业）党委，各市、县、自治县妇联：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两新组织）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忽视的一支重要力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群团改革精神，坚持党建带妇建的原则推进在我省两新组织中建立妇女组

-1-

工作目标

- 按照“哪里有群众，哪里就要有自己的组织”和“不拘一格，应建尽建”的原则，力争用2至3年时间在两新组织比较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商圈、楼宇以及重点行业协会商会中建立妇女组织，逐步扩大两新组织中妇女组织和妇联工作的有效覆盖。

- 通过“三服务”（服务党建、服务组织、服务妇女），逐步达到“五好”（班子组建好、阵地建设好、工作机制好、开展活动好、职工关爱好、作用发挥好）目标。

组织设置

（一）分类推进拓展妇女组织网络

1.单独组建

女性固定从业人员较多、党建基础较好、条件成熟的两新组织，应当单独建立妇女组织。

2.区域组建

两新组织相对集中、资源相对集聚地区，以区域的视角通盘考虑、统筹谋划、成片推进妇女组织建立工作，可以采取“街区+妇女组织”“园区+妇女组织”“商圈+妇女组织”“楼宇+妇女组织”等多种形式，强化区域妇女组织的设置与布局。

3.行业组建

产业链规模集聚的两新组织，以产业龙头为主导，以专业化分工为基础，以凝聚妇女、服务产业发展为重点，可以采取“协会+妇女组织”“商会+妇女组织”“专业经济合作社+妇女组织”等多种形式，构建行业妇女组织。

（二）因地制宜设置妇女组织形式

01

1.条件成熟的两新组织，可建立妇联。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等规定，由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必要时可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02

2.在妇女人数较少、居住分散、条件还不成熟，但有建立妇女组织意愿的两新组织，组织形式从实际出发灵活设置。可先成立妇女小组，开展活动、凝聚妇女，等条件成熟时建立妇联。

主要任务：两个方面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2.加强组织有效覆盖

党建带妇建

妇建服务党建

1.服从党的领导。
2.服务中心大局

3.加强队伍建设
4.加强阵地建设

党建带妇建

妇建服务党建

3.服务社会和谐
4.服务妇女群众

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齐抓共管

- 加强领导，协调推进
- 统筹安排，精心组织
- 因地制宜，逐步突破

（二）加强指导，确保实效

- 加强与两新工委沟通联系，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 加强分类指导
- 培育示范点，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形成案例

（三）健全完善各项制度

- 两新工委
- 妇联

2

阵地建设

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

出台《海南省妇联关于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妇女之家建设的意见》（琼妇字〔2020〕34号），指导各级妇联深化妇女之家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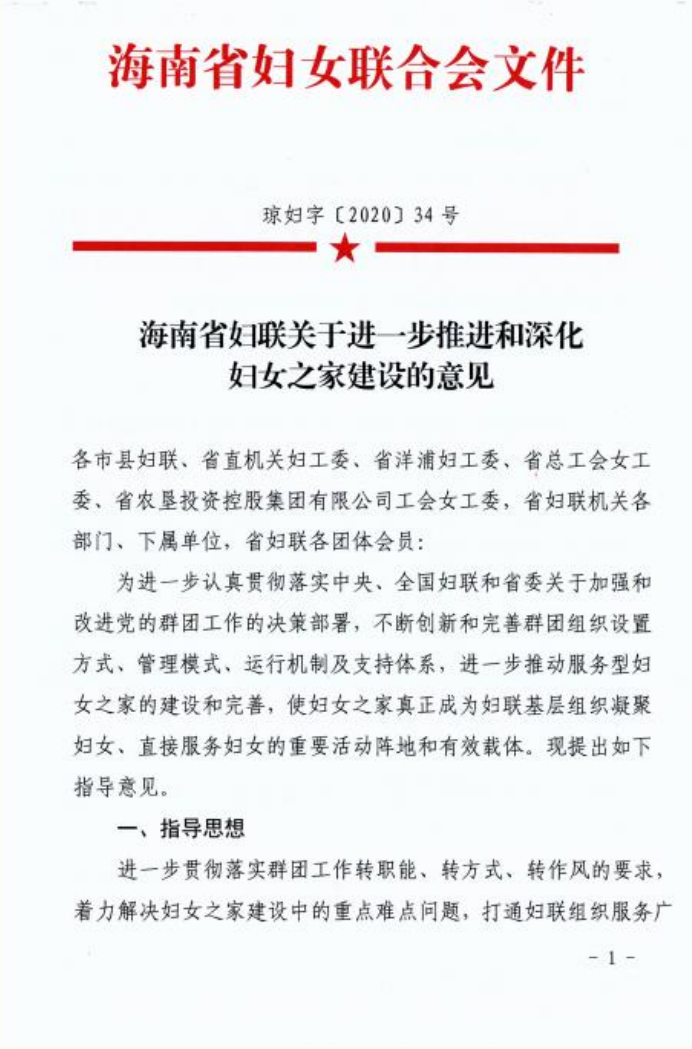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琼妇字〔2020〕34号

海南省妇联关于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妇女之家建设的意见

各市县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省洋浦妇工委、省总工会女工委、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女工委，省妇联机关各部门、下属单位，省妇联各团体会员：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国妇联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创新和完善群团组织设置方式、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及支持体系，进一步推动服务型妇女之家的建设和完善，使妇女之家真正成为妇联基层组织凝聚妇女、直接服务妇女的重要活动阵地和有效载体。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落实群团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着力解决妇女之家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打通妇联组织服务广

- 1 -

主要目标

- 建设妇女之家示范点；
- 总结推广在农村、城区、单位和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创建妇女之家的模式，加大在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创建妇女之家的力度；
- 推动全省妇女之家努力按照服务型妇女之家示范建设标准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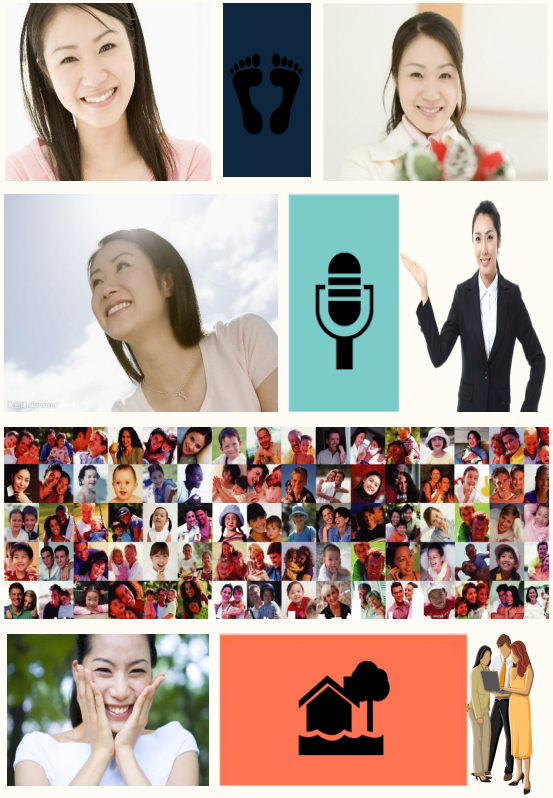

工作重点

深化服务

下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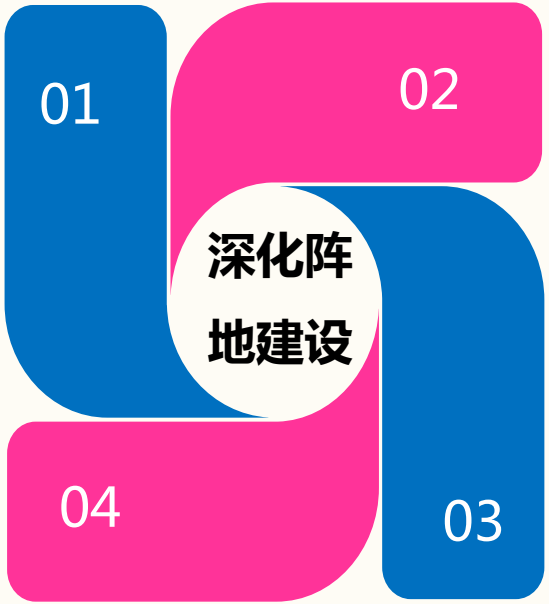

健全机制

完善方式

深化阵地建设指导

（一）进一步深化服务，聚焦妇女之家基本功能（统筹入家）

1. 创业就业
2. 家庭建设
3. 困难帮扶
4. 维护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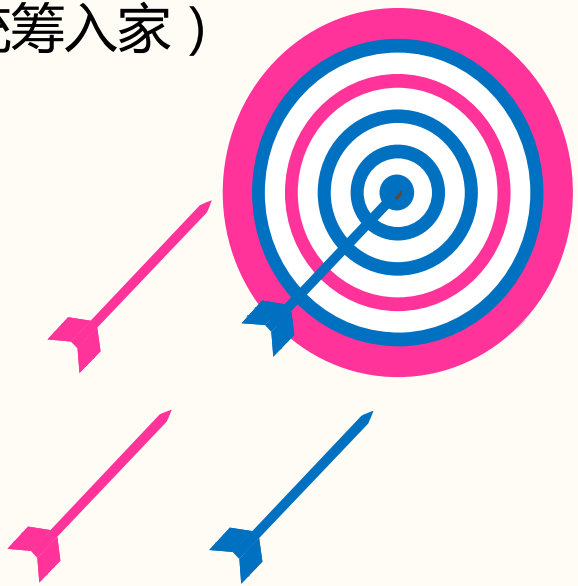

深化阵地建设指导

（二）进一步下沉工作，推动资源向妇女之家倾斜（资源建家）

1. 工作下沉——使妇女之家成为体现妇联组织的基本职责、主要工作的主阵地

2. 资源下沉——整合社会资源，链接辖区内企业、学校、社会组织等的服务资源

3. 项目下沉——积极探索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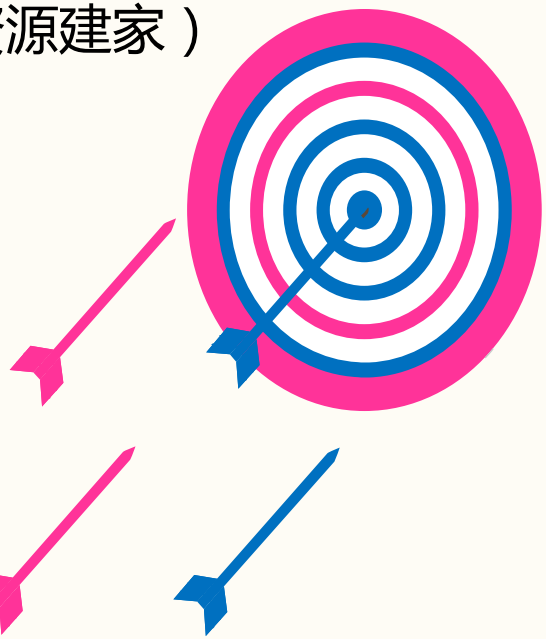

深化阵地建设指导

（三）进一步健全机制，规范妇女之家管理（机制管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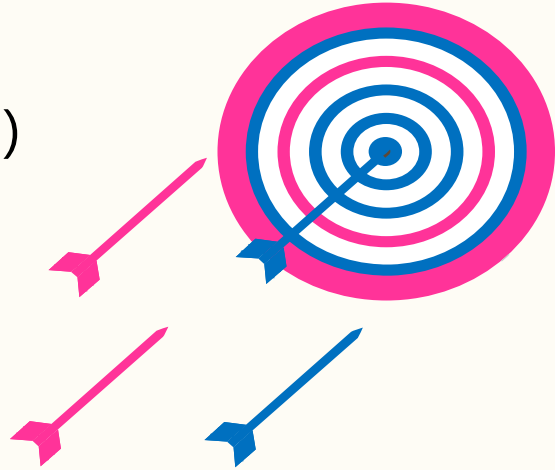

1. 坚持活动经常化。

2. 坚持管理制度化

3. 坚持工作精细化

4. 坚持灵活建阵地——利用好规范的实体“妇女之家”、网上妇女之家、并在有条件的妇联执委家中、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经营场所、妇女活动场地创建“妇女微家”或执委工作室等多种方式，做到灵活建阵地，延伸工作手臂。

深化阵地建设指导

（四）进一步推进“四进家”，完善联系群众的工作方式

1. 进一步推进妇女代表进妇女之家。
2. 进一步推进妇联执委进妇女之家。
3. 进一步推进妇联干部进妇女之家。
4. 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进妇女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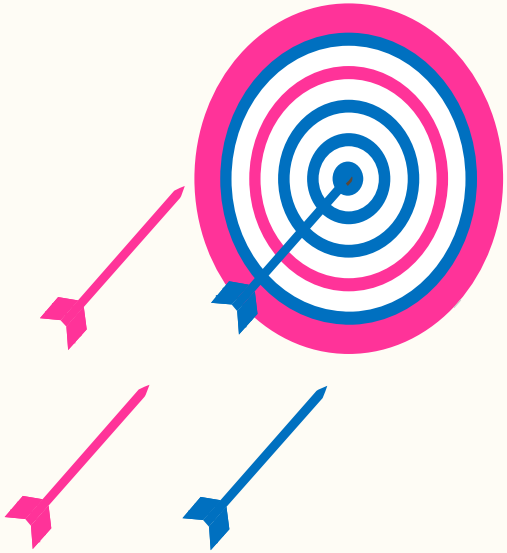

妇女之家专职人员管理办法

《海南省妇联妇女之家专职人员管理办法》（琼妇字〔2020〕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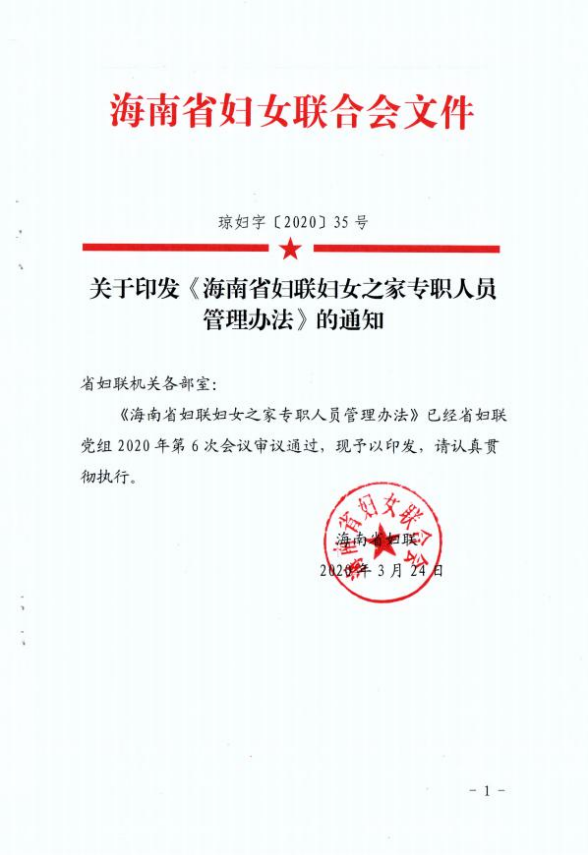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琼妇字〔2020〕35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妇联妇女之家专职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妇联机关各部室：

《海南省妇联妇女之家专职人员管理办法》已经省妇联党组2020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妇联

2020年3月24日

－1－

妇女之家专职人员联系1个市县（每两年变更一次），协助省妇联1个部室开展工作。

工作职责

1. 调查摸底，了解掌握联系市县的基层妇女组织基本情况
2.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撰写工作总结
3. 每个季度须前往所联系的市县，协助其开展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工作，推进市县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时间不少于一个星期。
4. 协助联系的市县充分发挥妇女之家宣传教育、维权服务、组织活动、排忧解困四大职能的作用。
5. 协助联系的市县搭建妇女之家的信息交流平台
6. 每年至少撰写一篇信息稿件，反映联系市县妇女之家的特色、亮点及经验做法

年终量化考核：由组织联络部牵头，协管部室及联系市县协助进行

3

队伍建设

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

制定《海南省妇联2020年培训计划》，分级分层分类做好妇女干部和妇联干部培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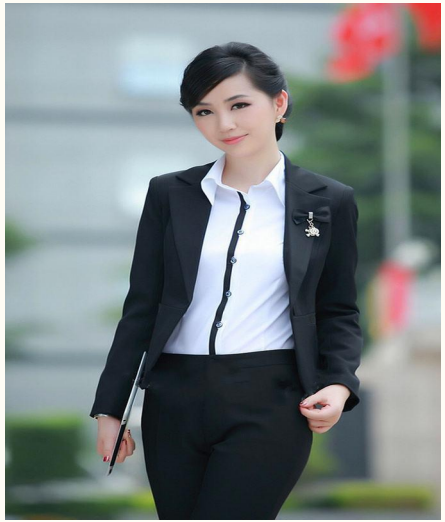

增强妇联干部综合能力素质，并发挥妇联干部广泛联系群众作用。

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

- 继续指导各市县组织开展“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
- 启动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

- 充分发挥妇女代表、执委、常委、妇联干部联系妇女群众作用
- 推选优秀执委，发挥先进模范带头作用。

4

改革现场会及调研项目

改革现场会

时间：
初拟6月底

地点：
改革做得有特色有利于观摩的市县

方式：
现场观摩
经验交流
以会代训

会前准备：报送总结、报送案例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

琼妇函〔2020〕6号

海南省妇联关于报送有关案例材料的通知

各市县妇联:

海南省妇联2019年5月印发《关于推进“四新”领域建立妇联发展培育“妇女之家”“妇女微家”示范点的通知》后，各市县妇联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积极在“四新”领域中创建妇联，发展培育“妇女之家”和“妇女微家”及建立示范点。为了解各市县妇联在“四新”领域建立妇联、“妇女之家”、“妇女微家”的情况，现请各市县妇联报送相关案例材料。

海口、三亚、儋州报送在“四新”领域建立妇联、发展培育“妇女之家”、发展培育“妇女微家”案例材料各2个，其他市县报送在“四新”领域建立妇联、发展培育“妇女之家”、发展培育“妇女微家”案例材料各1个。材料字数不限。请各市县妇联于2020年4月25日前将材料报送至省妇联组联部。联系人：陈瑜；电话：65345243，传真：65353339；邮箱：z1b65353339@163.com

海南省妇联

2020年4月15日

“四新领域”建妇联、“妇女之家”、“妇女微家”案例统计表

序号	市县	“四新领域”案例个数			备注
		建妇联案例	“妇女之家”案例	“妇女微家”案例	
1	海　口	4	3	2	
2	儋　州	2	2	2	
3	三　沙		1		
4	琼　海	1	1	1	
5	东　方	1			
6	五指山	1	1		
7	临　高	1			
8	琼　中	1	1		
合计		11	9	5	

截止2020年4月29日报送情况

调研项目

全国妇联、民政部联合调研

全 国 妇 联 组 织 部

妇组函字〔2020〕36号

关于开展社会组织中建立妇女组织和女性社会组织工作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组织部、民政厅（局）社会组织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组织部、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决妇联组织在社会组织中覆盖不到、覆盖不全的问题，深化基层妇联组织的“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全国妇联组织部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决定就社会组织中建立妇女组织、女性社会组织工作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调研。

一、调研对象

本调研对象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其中女性社会组织包括主要由女性作为会员组成的社会团体和服务对象主要是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社会组织。

二、调研内容

1. 社会组织概况。包括当地社会组织数量、从业人员状况、经费来源、服务领域等，党委政府及民政、妇联等部门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和制度规定等。

2. 社会组织建立妇委会或妇联等妇女组织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工作成效、面临的困难与问题、意见建议等。

3. 妇联联系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工作情况。包括当地女性社会组织数量、妇联联系的女性社会组织数量、妇联培育扶持的女性社会组织数量等，妇联联系引导女性社会组织的经验做法、面临的困难与问题、意见建议等。

三、调研方式

各省（区、市）妇联组织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组织部结合工作实际，在民政部门指导支持下深入开展调研，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进行。各省（区、市）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妇联，做好有关法规政策解答和材料数据提供工作。

全国妇联组织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适时到部分省（区、市）进行实地调研。

四、材料报送

各省（区、市）妇联汇总整理数据资料，形成调研报告（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紧扣调研内容、数据真实可靠、文字简明扼要，调研中总结发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可一并报送。

请于2020年5月30日前将调研报告纸质材料加盖组织部公章寄送全国妇联组织部组织二处，以上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全国妇联组织部组织二处邮箱。

联系人：张媛媛
联系电话：（010） 6510310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5号
邮　　编：100730
电子邮箱：ab12315@126.com

全国妇联组织部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30日，下发《海南省妇联关于开展社会组织中建立妇女组织和女性社会组织工作情况调研的通知》，请大家做好此项工作，请于2020年5月18日前将调研报告发回省妇联组联部。

2020的前半场

我们致敬、缅怀、感恩

封存那份感动.....

2020的五月

我们期盼、勤勉、祈福

心怀阳光，奋力追逐.....